附件

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

| **责任**  **单位** | **主要责任** | **配合**  **单位**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6-8月 | 9月至次年5月 |
| 区委  区政府 | 1.6月-8月下旬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6月中下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  3.6月30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  4.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 | | |
|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 | 1.6月-8月召开各类型座谈会并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在全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3.及时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情况和爱心慈善典型事迹报送区委农办，以便汇总报送区委区政府和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统筹组织2022年汕头市澄海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单位 | 1.5月中下旬做好省红棉杯的推荐工作；  2.6月中旬协调区有关单位开展“6•30”活动工作任务分工；  3.6月上中旬，筹备召开动员会议，部署2022年“6•30”工作；  4.5-7月配合区委统战部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5.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  6.总结梳理“6•30”活动历年来的成效和经验；  7.组织参加“6•30”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业务培训。 | 做好捐赠资金的使用安排及跟踪落实工作。 |
|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  | 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协调区四套领导班子带头参加爱心捐赠仪式。 |  |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 做好宣传工作，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浓烈氛围。 |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1.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优势媒体宣传效能，发挥公交等相关移动媒介作用，围绕“6·30”活动主题，广泛深入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好故事，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弘扬公益慈善文化，推动形成“6·30”活动“人人可为、人人愿为、人人能为”的社会新风尚，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带动、全民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2.组织区总工会、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3.在区电视台等媒体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4.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委农办。 |  |
| 区委统战部 | 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负责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捐款、联系和协调。 | 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财局（国资局）、区工商联；区委台办、区侨联 | 1.牵头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  2.负责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扶贫济困活动，广泛发动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扶贫济困。 |  |
| 区直机关工委 | 统筹组织各区直机关单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 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 | 1.6月30日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2. 发动各单位参加省举办的“6·30 消费帮扶云上行” 系列活动；  3.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委农办。 | 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委农办。 |
| 区教育局 | 广泛发动全区中、小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 团区委 | 1.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区中、小学校和学生参与扶贫济困；  2.及时将全区师生捐赠资金汇总划入澄海慈善总会，并凭汇款凭证到澄海慈善总会开收据，同时统计汇总捐赠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一并报送区委农办。 |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
| 区工信局 | 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 | 区工信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 | 1.6-8月，协助区政府办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  2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走访企业活动，组织发动重点企业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
| 区民政局 | 负责历年活动收尾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 |  | 1.负责继续做好2010-2018年度“6•30”活动有关收尾工作；  2.继续做好2010-2018年度人大问询和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情况报送工作；  3.做好2010-2018年度“6•30”活动资金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人大等问询和审计检查；  4.6月中下旬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区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并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  5.6月30日协助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  6.汇总捐赠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 |
| 区财政局 | 落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  | 落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 |
| 区财政局（国资局） | 配合区委统战部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  |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 |
| 区财政局（金融局） | 负责全区金融行业捐赠活动的协调。 | **中国人民银行澄海支行** | 负责全区金融行业、农信联社及信托、证券、保险等捐赠活动的协调； | |
| 区税务局 |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
| 区人武部 | 负责动员我区驻军方面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2.及时将本系统（单位）的捐赠资金汇总划入澄海慈善总会账户，同时凭汇款凭证到澄海慈善总会开收据。 |  |
| 区工商联 | 配合区委统战部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  |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 | |
| 澄海慈善 总会 | 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接收捐赠的账户名称：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银行账号：44100801040001075，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澄海支行  ，捐款热线：85887185。） | 市民政局 | 1.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2.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  3.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开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4.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5.总结梳理“6•30”活动历年成效经验及时报区委农办。 | 1.做好捐赠接收工作；  2.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3.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委农办。 |
| 各帮扶单位及其他单位 | 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日”活动，关心慰问被帮扶镇村的脱贫户或防返贫重点监测对象等。 |  | 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并及时将本系统（单位）的捐赠资金汇总划入澄海慈善总会账户，同时凭汇款凭证到澄海慈善总会开收据；  2.6月30日前后各帮扶单位开展慰问活动，陪同区领导班子到被帮扶地区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 |  |